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滦州应急〔2025〕15号　　签发人：李江涛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滦州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有关股室：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滦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29日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切实提升检查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应急函〔2025〕37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任务

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应急管理部规范执法措施，遵循“分类分级、精准监管、突出重点”原则，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合理确定2026年度市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范围和频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控入企检查频次，划定执法检查重点，强化精准执法。推广“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落实“扫码入企”闭环管理，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依托“线上预警+线下核查”非现场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坚持日常检查与重点时段暗查

暗访、专项检查相结合，强化市县联动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检查范围

（一）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在有限期内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烟花爆竹储存、经营（批发）单位；

（四）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五）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六）规模以上的液氨制冷、液氨制氢（制氮）生产经营单位；

（七）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八）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或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2022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且目前仍在正常经营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

（九）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一）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执法检查数量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确定检查企业79家。

（一）重点检查企业38家。其中，非煤矿山行业企业7家、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企业12家、工商贸行业企业19家。以上企业年内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见附件6、附件7）。

（二）一般检查企业41家。其中，非煤矿山行业企业12家、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行业企业12家、工商贸行业企业17家。以上企业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

四、执法检查内容。

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2个方面：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

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三）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五）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六）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七）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

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八）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九）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十）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建立事故隐患内部奖励机制情况。报告内容是否明确、报告渠道是否畅通、奖励是否兑现、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

（十二）企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情况。查看企业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点位运行情况，重点查看点位部署合理性、设备配置合规性、数据推送稳定性以及维护管理规范性等情况。

五、执法检查安排。

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股（室）按照本股室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时间（附件1），根据各自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7、附件8）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

检查事项》（附件5）要求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本行业企业开展的安全评价检验事项实施执法检查；负责按照省、市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执法检查。

六、执法检查方式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科学优化执法检查模式，提升监管精准度与效能：

（一）差异化精准执法。针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等高危行业重点监管企业，全面推行“一企一策”定制化监管。结合企业固有安全风险等级、安全管理实际水平及历史检查整改情况，量身制定检查方案，实施靶向式、精细化执法，聚焦核心风险点提升监管实效。

（二）随机抽查与突击检查。结合重点时段安全保障需要及日常监管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或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灵活采取“双盲”抽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减少执法预判性，强化执法威慑力，及时发现隐蔽性违法违规行为。

（三）靶向性专项检查。围绕典型事故暴露的深层次问题、特定行业领域突出风险、季节性安全特点，以及投诉举报、信访转办、媒体曝光、监测预警等具体线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突出问题。

（四）非现场监管执法。深化“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充

分运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构建“线上监测预警、线下精准核查”的非现场监管模式。通过线上方式排查违法线索、固定相关证据，推动执法模式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执法效能。

（五）协同联合执法。强化部门内部协同与跨部门联动，积极推行跨层级、跨领域联合执法机制，实现“一次入企、综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凝聚安全监管合力。

七、工作要求

（一）周密细化工作，强化组织落实。各有关股（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监管企业执法清单和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分类分级执法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行业制定标准化检查表，科学均衡分配执法任务，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每季度、具体落实到每家重点企业，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化执法模式，建立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台账，确保执法工作有的放矢、精准高效。

（二）坚持服务导向，规范执法行为。牢固树立“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理念，将服务理念贯穿执法全过程，切实强化对企业的指导帮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主动协助企业深挖根源症结，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推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的粗放式执法模

式。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严格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推行“说理式”执法和“刚柔并济”裁量方式，规范落实“首违不罚”和“轻微免罚”制度。规范使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制定的新版执法文书，深化“互联网+执法”系统及“扫码查”APP应用，严格履行执法案件告知、呈批、审理、处罚、结案等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聚焦重点环节，从严监管执法。定期研判全市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形势，聚焦重点环节和难点问题，采用暗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精准投放执法资源。推行“专家+执法”机制，聘请专家对企业逐环节、逐设备、逐岗位检查，从严从实从快排查隐患。将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履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等列为必查内容。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严格执行“一案双罚”，依法实施撤销执业资格、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对严重违法行为，综合运用约谈、曝光等联合惩戒措施；对逾期未改、整改不到位或重复违法的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深化科技赋能，优化营商环境。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执法效能提升，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探索构建“线上监测预警、

线下精准核查”的非现场监管模式，深化开展非现场执法活动，充分运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视频监控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的关键生产环节、重大危险源点位实施线上动态巡查。通过线上方式排查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固定相关证据，推动执法模式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检查频次，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打扰，以科技赋能实现“监管有力度、服务有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五）强化统计分析，夯牢执法基础。各有关股（室）要重视执法数据统计工作，扎实推进执法数据“一盘棋”建设，坚持每次现场执法检查结束后，按时限要求录入应急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确保工作形成闭环。要全面推广应用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按照省厅要求及时录入各项执法信息，确保各类执法数据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危险化学品和工商贸行业监管监察股（室）要按照工作要求及时通过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上报典型执法案例。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的，要按照《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六）严明纪律要求，建强执法队伍。执法人员涉企检查要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规定，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抵制吃喝风，守住廉洁底

线，主动接受执纪监督。要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要求，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要建立健全执法自我纠正与内部监督机制，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执法公正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6. 2026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7. 2026 年度各科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8. 2026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附件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市应急管理局定编在册持执法证、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执法人员共12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2026年全年共365天，国家法定工作日248天。按照《办法》规定，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12=2976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807天。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297天；

2.实施行政许可4天；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3天；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71天；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104天；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19天；

7.开展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12天；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57天；

9.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

作任务216天；

10.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4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

根据近三年平均数据，共计1325天。

1.机关值班277天；

2.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322天；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174天；

4.参加党群活动251天；

5.法定年休假、病假、事假、探亲假301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844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976-807-1325=844（天）。

其中：重点检查工作日516天，一般检查工作日328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1.监察一中队重点检查企业12家次，一般检查12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240天。

2.监察二中队重点检查企业7家次，一般检查5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124天。

3.监察三中队重点检查企业12家次，一般检查12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240天。

4.监察四中队重点检查企业12家次，一般检查12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为240天。

附件 2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应急管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行情况，提升系统，通风系统，采掘顶板管理，防治水管理，六大系统建设维护，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应急管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行情况，边坡监测监控及治理情况，采场铲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手续完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应急管理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双控”机制建立运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行情况，坝体稳定性，排洪设施建设维护情况，冬季放矿情况，尾矿库生产运行情况，尾矿库水位控制和防汛度汛情况，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执行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监督检查安排

监察一中队计划执法检查24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12家次，一般企业抽查12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暗查暗访等检查方式。

（二）线上巡查安排

监察一中队计划每月线上共巡查企业7家次，重点巡查视频点位在线情况、视频点位设置情况、停产停建“三项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现场管理情况等。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属地+包保人”的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层层细化监管措施，从根本上提升安

全生产基础能力。同时，明确每座矿山安全风险等级，科学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组织专家全方位开展“把脉会诊”，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检查、一般检查和线上巡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二）强化研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末端安全管理措施，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在冬季、春融解冻期、汛期等关键时期，强化风险研判会商，加强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和超前治理，防范化解中毒窒息、坠罐跑车、透水、火灾、冒顶片帮、边坡垮塌、溃坝泄漏、高处坠落等重大风险，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险情发生。

（三）突出重点，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围绕主要负责人履职、机构人员配置、外包工程、安全准入、复产复工、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通风排水基础设施、安全出口等方面，突出井下边缘区域、盲区死角、违章作业、违章操作等薄弱环节，开展全系统专项排查整治，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管重罚，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常态化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夜查夜访等执法行动，对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以及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等屡禁不止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3

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为执法重点，突出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以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执行、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一线员工岗位风险管控、企业重点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监管、爆炸危险区域人员风险管控、外委施工和检维修作业、应急管理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监督检查安排

全年计划执法检查企业24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12家次，采取“双随机”抽查12家次。重点企业检查采取专项执法方式组织实施。

（二）线上巡查安排

以化工生产企业为重点，计划每月巡查2家次、每季度巡查6家次企业。巡查重点内容：一是视频点位是否离线，是否存在等待时间过长问题。二是视频点位画面是否清晰，视频点位是否

按照要求覆盖所有重点作业场所，监控拍摄的角度是否能够覆盖主要作业区域。三是中控室是否存在人员脱岗、睡岗、玩岗等违规行为。四是作业场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劳动纪律行为。五是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隐患。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严防事故。一是突出重点企业。将外委施工和检维修较多的企业、2025年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处理后仍不放心企业、一旦发生事故后影响较大的易燃易爆企业、突出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企业、规模较小风险较大市局日常执法督导检查频次较少等5类企业作为2026年重点执法企业。二是突出重点内容。将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服务事项以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内部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执行、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全覆盖系统运行等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内容，紧盯重大风险隐患，紧盯易发生群死群伤企业中涉氯、涉氨、制氢、煤气等涉爆、有毒有害企业的风险环节，精准靶向施策，逐一重点攻坚。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回头复查以及线上巡查、线下复核等方式进行。严格按照亮证执法、全过程记录、合法性审查、执法公示等法律要求，进行解剖式执法，深化执法效能，切实做到检查一家、放心一家、安全一家。严格按照“一防四提升”的要求开展检查，将执法检

查贯穿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活动的全过程，以执法检查作为切实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不自行其是、不绕着问题走”，在深入查找企业重大风险管控点和重大隐患方面下功夫，加大对企业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加强宣传，提升成效。充分利用网站平台、自媒体等各种宣传手段，进行广泛发动，形成声势，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良好氛围。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附件 4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冶金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地坪区域内的。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4. 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

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三）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

坍塌等安全措施。

3.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

4.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5.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6.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7.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

8.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

（四）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

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

4.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5.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五）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6.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7. 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

（六）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七）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八）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一）现场监督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36家次，其中重点执法检查19家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17家次。

（二）线上巡查安排

结合工作实际每月巡查企业不少于48家次。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分析、研判工贸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和突出问题，重点加强对冶金、铝加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以及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综合运用罚款、查封扣押、停产停电停供等手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同时，要按有关要求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高执法工作严肃性和震慑力。

（二）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深入开展“执法+服务”活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将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利用案情释法说理，说清相关法律依据和整改措施，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同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服务意识，推行“告知式”执法，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三）多措并举，狠抓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工贸行业执法队

伍建设，通过线上培训、线下交流等方式提高工贸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通过警示教育、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督促执法人员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切实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附件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资质保持（市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

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是否存在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国家明

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导致评价结论失实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列举的重大事故隐患，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情况；是否存在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存在问题不符的情况；是否存在井工煤矿采掘工艺、露天煤矿采剥工艺未调查清楚的情况；是否存在金属非金属矿山相关文件和规程要求的主要定量计算分析缺失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伪造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是否存在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附件 6

2026 年度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共 38 家）

二、非煤矿行业 7 家（责任股室：监察一中队）

滦州田兴铁矿有限公司、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冀东水泥滦州有限责任公司、滦州市耀隆宝峰矿业有限公司、唐山亨达东安矿业有限公司、唐山沃隆实业有限公司、滦州市东泰钢铁有限公司东泰铁矿。

三、危险化学品行业 12 家（责任股室：监察三中队）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滦州市滦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茗扬气体有限公司、唐山市鹏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滦县鑫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滦县聚鑫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滦州市首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焦化单元）、河北省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

四、工商贸行业 19 家（责任股室：监察二中队、监察四中队）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滦县利丰铸造有限公司、河北省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北

极熊建材有限公司、冀东水泥滦州有限责任公司、滦县磐石水泥有限公司、滦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龙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滦县东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唐山榕威管业有限公司、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蓝带啤酒有限公司、唐山市冀滦纸业有限公司、唐山源泰德润钢管有限公司、唐山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滦县天时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7

2026 年度各股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一月份（共 7 家）

监察一中队（2 家）：重点检查滦州田兴铁矿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 家）：重点检查滦县利丰铸造有限公司。

监察三中队（2 家）：重点检查滦县鑫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 家）：重点检查滦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二月份（共 7 家）

监察一中队（2 家）：重点检查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 家）：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 家）：重点检查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 家）：重点检查滦县东安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三月份（共 7 家）

监察一中队（2 家）：重点检查冀东水泥滦州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重点检查河北省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县聚鑫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林肯电气（唐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四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州市耀隆宝峰矿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重点检查冀东水泥滦州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河北蓝带啤酒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五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亨达东安矿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

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六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沃隆实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重点检查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州市首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企业。

七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州市东泰钢铁有限公司东泰铁矿；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重点检查滦县磐石水泥有限公司。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焦化单元）；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源泰德润钢管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八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冀东水泥滦州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天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九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州田兴铁矿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鹏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龙成铁路配件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十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重点检查唐山东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河北中首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单元）；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市冀滦纸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十一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州市耀隆宝峰矿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重点检查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茗扬气体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钢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十二月份（共7家）

监察一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亨达东安矿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二中队（1家）：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三中队（2家）：重点检查滦州市滦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监察四中队（2家）：重点检查唐山榕威管业有限公司；一般检查1家企业。

附件 8

2026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单位		监察一中队	监察二中队	监察三中队	监察四中队	合计
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三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四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五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六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七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八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九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十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十一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十二月份	重点检查企业（家次）	1	0	1	1	3
	一般检查企业（家次）	1	1	1	1	4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7	1	2	3	13
合计	现场检查企业（家次）	24	12	24	24	84
	线上巡查企业（家次）	84	12	24	36	156